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（马宁刚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人经2018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同意、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18年度工作中，本人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提供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。在会议召开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在201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8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5				股东大会 2018 年任 期内召开次数	0
董事姓名	职务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
马宁刚	独立董事	5	0	0	否	0	

- 1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- 2、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 届次	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 类型
1	第六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	2018. 8. 30	1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	同意
2	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	2018. 10. 22	1、关于聘任谢伟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2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3、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事项	同意
3	第六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	2018. 11. 30	1、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4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8.12.24	1、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，认真开展工作。在工作中，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协助董事会科学、高效的履行职责。2018年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提名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对任职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对季度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、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，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。3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、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

述职人：马宁刚
2019年4月25日